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宝山检察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并同步提升检察院司法宣传工作能力，宝山检察院设置了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经费项目，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该项目包含2个子项：文印室专用设备经费、检工网专用设备。检工网专用设备建设目标是基于上海市政务外网搭建一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非密检察业务办公桌面云系统，对市院、分院、区院进行试点建设。网络要求覆盖所有下属区县院，且做到所有检察体系工作人员都能有接入的条件。		
立项依据	《深入推进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工作的指示》（高检发技字[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刑事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沪检发[2018]32号） 《关于上海市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检办发[2018]1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市院建设要求和建设目标，宝山检察院根据自身网络现状，根据市院检察工作网的整体实施情况，规划本院现有检察工作网的建设，包括：软件授权使用费、防病毒软件、服务器、客户机等，并采购必要的文印设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宝山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相关检察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184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4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666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文印室专用设备经费	370000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网配套经费	1475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19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工作，确保相关检察业务顺利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办案、检察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检察院在检察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的2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水平。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资产入库及时率	=100.00%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完成数码影印设备采购	=3.00台
	完成服务器采购	=6.00台
	完成客户端及部件采购	=130.00台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00%
	信息安全事故	=0.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00%
	采购单价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信息化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信息化管理效率	提升
	影印效率	提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检察办案场所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案、不起诉或者经审判宣告无罪的，应由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履行国家赔偿职责。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对经济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实行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宝山检察院设立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用于支付办案业务中发生的司法救助情况和刑事案件赔偿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款。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中央政法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建立涉法涉诉救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政法〔2007〕44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政法〔2009〕1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资金1、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执行监督等部门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费用支出。2、严格适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国家赔偿或司法救助相关对象，能够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权益，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宝山检察院检察六部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7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9936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47865.7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司法救助经费	250000	
	刑事案件赔偿款及刑事司法援助	5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充实检察室及控告申诉接待等信访接待工作力量，提高质量。同时确保宝山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应助尽助率	=100.00%
	救助审核准确率	=100.00%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单次救助金额	合规
效果目标	受助案件结案率	≥90.00%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有责投诉情况	=0.00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救助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二级专线(涉密)网整网迁建工程(运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宝山检察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宝山检察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根据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确保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二级专线(涉网整网迁建工程)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市检察院《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沪检信[2018]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整个信息化系统包括机房服务器、网络系统、终端打印机复印机、弱电间、软件系统,操作系统、报告编写、安全系统、看守所、监狱等系统,依市院要求,各区院需要确保各院的信息化系统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需要专业运维人员进行专业维护,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运维项目由检务保障部按照宝山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120585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58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13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1139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二级专线(涉密)网整网迁建工程(运维)	1205850	
项目实施计划	宝山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本院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全年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项目总目标	对宝山检察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服务及时、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故障解决率大于95%。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为检察办案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响应，完成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二级专线网整网迁建工程的运维服务，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设备完好率	=100.00%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00%
	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00%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00%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4.00小时
效果目标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信息安全事故	=0.00
	综合故障率	≤5.00%
	信息化管理效率	提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		
立项依据	沪检发[2011]61号关于印发《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聘任书记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分配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宝山检察院政治部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44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4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52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110388.7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辅助人员相关经费	44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招录、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0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00%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00%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00%
	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0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辅助人员招录计划	制定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检察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宝山检察院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拟更新2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2辆执法执勤车均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8〕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总预算（元）	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1828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12880.1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		3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车辆使用部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检务保障部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19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年度 2 辆公务用车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车辆入库及时率	=100.00%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2.00 辆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00%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效果目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车辆闲置率	≥90.00%
	采购新能源车辆比例	≥30.00%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备注		